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選擇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公告」)所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與本選擇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登記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登記持有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數目	
	A方格	閣下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數目 ² ：

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選擇表格

本選擇表格乃發送予，及僅供持有22,000股或以上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填寫。該等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收取現金，則無須填寫本選擇表格，而任何並未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第1及2節之合資格股東亦將只可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各自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持有少於22,000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將按通函及公告所述之基準及條件收取現金。確定分派配額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選擇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本選擇表格之收據。為使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可分派予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請於下文第1及2節內填妥有關資料及簽署。

第1節－合資格股東證明³

於填妥並簽署本第1節後，本人／吾等申述並向本公司保證如下：

- 本人／吾等於記錄日期為合資格股東；
- 本人／吾等於本人／吾等居住或本人／吾等目前位於或本人／吾等為公民之司法權區可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本人／吾等並非按非全權委託形式，為於作出此選擇指示時選擇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及／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屬違法之任何其它地區居住或位於該等地區或為該等地區的公民之人士選擇及／或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本人／吾等並非美國人士或位於美國，且本人／吾等並非為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位於美國之人士之利益行事，本人／吾等亦無為任何美國人士或任何位於美國之人士之利益持有或收取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之股份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本人／吾等並非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的聯屬人士，其含義如《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第144條所述；
- 下文第2b節所載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本人／吾等之本地經紀於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之分賬戶之詳情屬真實準確，且本人／吾等授權本公司或其代理(包括美國存託股票的分派代理商)向相關中介機構(例如美國存託股票的存管銀行)提供此類資料，以便實施並完成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分派，並且以全數信納本人／吾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保證配額方式，將本人／吾等享有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存入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及分賬戶；及
- 本人／吾等同意一直就本人／吾等違反任何本人／吾等據此作出之契諾、協議及證明而可能引起的任何形式的一切損失、責任、合理費用及／或損害而對本公司及其保管人、代理人、代表、僱員及聯屬人士以及彼等之各繼承人及受讓人作出彌償及使之免受損失。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電話號碼⁴： _____

簽署⁵： _____

第2a節－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在填寫本節前，務須填妥第1節。

倘 閣下有意選擇以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方式收取 閣下於分派下之配額，請在本2a節B方格填上「X」以及於2b節內填妥所需的資料。

B方格： (於此填上「X」表示 閣下選擇收取於A方格內所示 閣下有權收取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數目)

重要事項： 倘 閣下並無填妥本節， 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重要事項：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擁有有效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並已提供下文第2b節所規定之詳細資料，否則不能向合資格股東分配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已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選擇及交收彼等各自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向彼等各自之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指示及進行協調。敬請留意，倘美國存託股票之分派代理商及／或其他相關中介人(如美國存託股票之存管銀行)於預期轉讓日期之後七(7)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完成轉讓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其將向本公司歸還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而相關合資格股東將收取現金付款以代替其有權收取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第2b節－有關本公司為可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分派之其他必要資料

為使本公司可向 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分派相關數目之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閣下亦須填妥並簽署第1節，以便有效地作出上文所載之陳述及保證，及填妥第2a節，以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任何合資格股東正式填妥並簽署的選擇表格，則該合資格股東將被視作已選擇收取現金款項以代替其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從而亦將被視作已放棄根據分派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之所有權利。

請填寫以下資料⁶：

股東姓名／名稱： _____

本地經紀之股東賬戶號碼： _____

股東電郵地址： _____

本地經紀名稱： _____

本地經紀聯絡人姓名： _____

本地經紀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之本地經紀分賬戶號碼： _____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名稱： _____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號碼： _____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聯絡人姓名： _____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聯絡電郵地址： _____

警告：股東應仔細閱讀通函、公告及本選擇表格內的指示，且務請注意，彼等須就本選擇表格內資料的準確性全權負責。本公司及參與是次分派的各方將不會核實本表格內的資料。分派須受限於通函及公告內所提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附註：

1. 為免存疑，在本選擇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定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2. 將按下列基準向股東作出分派：

- (i) 持有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即22,000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的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獲分派一股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有關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收取彼等有權收取的分派美國存託股票，或收取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每個完整倍數約164.43港元(按1.00美元兌7.83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以港元計算之發售價)的現金款項，以代替該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 (ii) 持有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完整倍數的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根據上文(i)段處理，惟該股東僅可就其持該等股份數目的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iii) 持有少於一個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的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就每6,000股股份收取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及就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6,000股股份的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iv) 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選擇收取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但將可按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就每6,000股股份收取44.844港元的現金付款及就1,000股股份的每一個整數倍(超過6,000股股份的最高整數倍)收取7.474港元的現金付款。
- (v) 股東的所有擁有權益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
- (vi) 所有現金款項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
- (vii) 約每股股份0.007474港元的現金款項計算如下：

$$\frac{\text{每股美國存託股票21美元(發售價)}}{22,000\text{股股份(合資格每手買賣單位)}} \times 7.83\text{(美元兌港元的匯率)}$$

3. 持有22,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收取現金，則無須填寫本選擇表格，而並未填妥及簽署本選擇表格第1及2節之合資格股東亦將只收取現金以代替彼等各自之所有分派美國存託股票。
4. 請提供日間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編碼及地區號碼)以便如有任何疑問可即時聯絡閣下。
5. 第1節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
6. 有關存管信託公司之資料請向閣下之經紀或交易商獲取。閣下之本地經紀可以是閣下於香港或美國之經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有關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需要時與閣下進行任何核實的用途及有關閣下的股份之其他股份登記服務(合稱「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準確的資料，本公司或會無法處理有關閣下於本選擇表格給予的指示。本公司可能轉移閣下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至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履行該等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倘出現下列情況，選擇表格將視作無效：

- 表格未被填妥；或
- 表格包含無法辨認的字跡；或
- 股東未能提供其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或(視情況而定)其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正確詳情(包括將存入分派美國存託股票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賬戶之詳情及本選擇表格要求之其他資料)；或
- 經紀或交易商或其他金融機構並非直接或間接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拒絕接納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以致分派美國存託股票不能存入本選擇表格第2b節所列明的賬戶。

本選擇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